

中国学位

与研究生教育

的创立及实践

吴本厦 著

ZHONGGUO XUEWEI YU YANJIUSHENG JIAOYU
DE CHUANGLI JI SHIJIAN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G643

21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 教育的创立及实践

吴本厦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简介

本书是作者关于我国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的著述。

本书内容包括三个方面:1. 新中国建立以来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的发展历程,侧重对改革开放后我国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进行回顾和思考;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立法宗旨和基本内容;3. 作者 1982 年以来对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论述,包括作者在全国性有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座谈会上的发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干部培训班的讲稿、出国考察报告,以及作者对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宏观管理理论的探讨。

本书可供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人员,教学人员、教育科研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创立及实践 / 吴本厦著.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3
ISBN 978-7-04-026917-8

I. ①中… II. ①吴… III. ①学位-工作-研究-中国②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G6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444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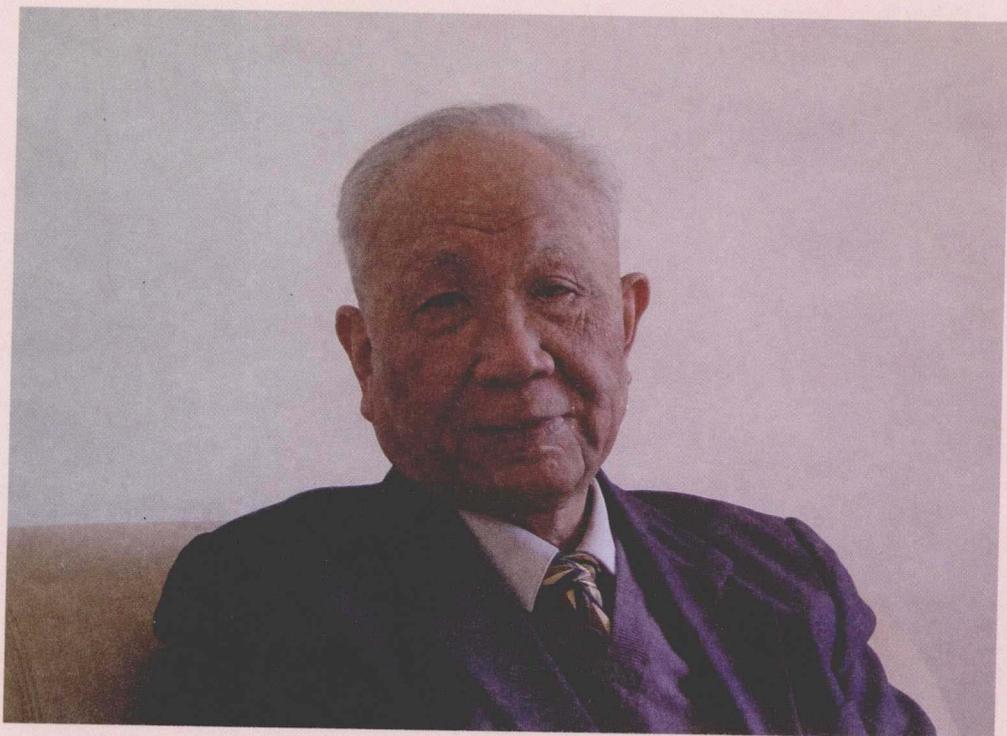
策划编辑 陈瑜 责任编辑 周素静 封面设计 王 隼
版式设计 王莹 责任校对 杨雪莲 责任印制 韩 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120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25	印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30 000	定 价	65.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6917-00



吴本厦 1950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后留校工作。1953年调入高教部，1960年后任高教一司研究生处处长。1979年曾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起草小组工作。曾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国家教委研究生司司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等职。曾兼任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副会长、南京大学特约教授。

2000年4月我曾出版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文集》一书(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在其后的八九年中,我应教育部门和报刊之约,又就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一些问题,写了七八篇文章,约几万字,分散发表在全国性教育报刊上。其中有些文章对研究我国学位制度和研究生教育的历史,还是有其一定意义的。因此想把这些文章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文集》整合在一起出版,便于后来者参阅和研究。这个意见得到现任国务院学位办几个领导同志的赞同。由此遂有我的《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创立及实践》的编辑和出版。

这次增加的文章,有几篇由于是我的亲历和见证,显得有其收集的价值。例如,《我国建立学位制度的决策和立法过程》一文(2007年发表),是我在我国学位制度实行二十多年后才得到相关重要材料,因此动笔写成。对研究我国学位制度的创立,有其特殊意

义。其次,邓小平同志是我国创立学位制度的主要决策者,在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 100 周年时,我在《中国教育报》发表《邓小平与中国学位和研究生教育》一文,较翔实地反映了邓小平同志对我国创立学位制度和研究生教育做出的历史性重大贡献。此次也收录在本书中。再次,黄辛白同志是我国著名的教育家,他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届委员兼秘书长。在 1988 年前,一直实际领导《学位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在他逝世周年之际,我写了《筚路蓝缕 开拓创新——黄辛白同志对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历史贡献的回顾》一文,表达对昔日领导和友人的深切缅怀。这篇文章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也反映了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早期的重要工作,故收录在本书中,对读者了解这段历史有其参考作用。另外,最近几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史》专著出版;《研究生教育概论》专著在出版十年之后,应读者要求,进行修订。对这两本书,原作者都下了很大的功夫,他们邀请我参加指导工作,并要我为这两本专著写了序言。这次把我的序言一并收录。

2009 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为了总结高等教育发展经验,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约请教育部何东昌部长和几位老副部长及司局长,以口述历史方式,出版一本改革开放后,高等教育《亲历者口述纪实》。我也被邀请参加。我的口述内容和文集中有的文章有些重复,但详简仍有不同,故作为“附录”一并收录。

本书涉及前期工作中研究生教育的办学指导思想、研究生的

招生工作、博士生和硕士生的培养工作、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工作、研究生院的建设、高等学校重点学科评选工作、学位制度的建设、倡导对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的发展和改革进行科学研究等方面的论述,都是我十多年从事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具体领导工作中的亲历和思考,也反映了这个时期学位和研究生教育的工作轨迹。

本书还收录了我于1983年、1985年和1987年三次率教育部(或国家教委)考察组访问西方七个发达国家的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的报告。这些报告都是我亲自执笔的。虽然时隔多年,但这些国家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许多经验,例如:这些国家都十分重视研究生教育,不断增加经费投入;吸引优秀青年攻读研究生学位;大力加强与工商企业界的联系,培养工商企业急需的高级专业和管理人才;重视新学科、交叉学科的发展,不断加强学科建设,力求保持在重要学科领域研究工作的优势;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研究生教育不断进行改革等经验,至今仍可供我们借鉴。

改革开放后,我国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工作已经历经30年,我个人认为,这项工作大体可以分为两大阶段。第一阶段,从恢复招收研究生和建立学位制度至1997年。这一阶段约20年,主要是探索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体系。应该说,经过大家共同努力,已经打下了初步的但比较坚实的基础,为后续发展创造了比

较有利的条件。第二阶段,从1998年至今,十余年时间。由于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有了一个跨越式的发展。2008年,我国在校研究生已达到140万人左右,其中博士生约23万人左右。累计已授硕士学位约220万人左右,已授博士学位28万人左右。我国已成为世界上研究生教育大国。在跨越式发展期间,取得了重大的成就,同时也面临不少新的问题。社会上对研究生质量,特别是博士生质量问题,尤为关注。据我所知,前一阶段国家几个主要部门联合开展了对博士生质量的调查。得出初步结论,这一阶段所授博士学位质量和1997年前相比,有所提高和持平的还是占大部分,有少数博士学位质量有所下降。主要原因还是发展得快一些,有些条件跟不上。现在国家已明确提出,今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要以提高质量为中心,稳步发展。这些年来所采取的保证质量的措施要继续进行,还要推出一些新措施,希望较快地解决问题。可以预期,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情况会有较大的改变,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会更加适应国家经济和社会建设的发展。从我国实际状况出发,要把我国作为研究生教育大国建成研究生教育强国,还需要较长一段时间,要靠大家共同努力奋斗。

我从事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时间较长,和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深厚的情结。本书的出版,反映了自己对这项事业进一步兴旺发达的殷切期盼。

本书的出版承国务院学位办梁国雄、王洪歧等同志的帮助和支

持,对此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对参加口述材料整理工作的几位同志,表示由衷的谢意。

作 者

2009年9月3日

■
前

言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82086060

E - mail：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120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58581118



目 录

新中国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的发展历程	1
我国建立学位制度的决策和立法过程	13
邓小平与中国学位和研究生教育	24
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29
答中央电视台“经济半小时”节目记者问	39
蒋南翔同志在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方面的主要 思想和观点的探讨	48
筚路蓝缕 开拓创新 ——黄辛白同志对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事业历史贡献的回顾	62
我国改革开放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历史 回顾与思考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立法宗旨和 基本内容	130
招收硕士研究生必须保证质量	144
不断提高研究生的外语水平	150



提高认识 切实抓好研究生教育的研究工作	155
关于联邦德国、美国和日本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的考察报告 ...	167
以改革精神做好研究生招生工作	185
认真加强研究生院的工作	197
关于英、法和瑞典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的考察报告	206
切实保证质量 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232
研究生教育发展和改革的几个问题	245
进一步明确研究生教育的办学指导思想	255
全面提高研究生质量 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	263
做好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的评选工作	283
认真办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杂志	301
积极推动财经政法学科应用类硕士生的培养工作	307
进一步推动培养工程类型硕士生工作	314
研究生教育要稳步发展、深化改革	327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大辞典》序	332
现代学位制度和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培养	336
我国学位制度建设的几个问题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史》序	351
进一步发展研究生教育要重视的几个问题 ——《研究生教育概论》再版序言	355
附录:学位制度的创立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	359

■ 新中国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的发展历程^①

(1999年10月)

新中国成立以来,研究生教育从小到大,学位制度从无到有,经历了曲折发展的过程,特别是经过改革开放后的20年的快速发展,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重大成就。

我国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的发展历程,和普通高等教育的发展历程大体相近,可分为以下几个时期:

一、建国初期的研究生教育(1949—1957)

1949年全国解放,在接管原国民党政府统治区的高等学校时,北京、上海等大城市少数高等学校设有研究所,培养为数有限的研究生(总人数约数百人)。一解放,这批研究生毕业后即分配工作,一般不再招生。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科学院和教育部在北京调查了解当

① 本文是作者应《中国高等教育》编辑部之约,为纪念我国高等教育50周年而作,原载《中国高等教育》1999年第20期。

时研究生培养状况后,于1951年6月制订了招收研究生的办法。原计划当年招400名研究生,并组织一批著名科学家和教授组成各科招生审查小组。由于种种原因,当年实际只录取270多人,以后也未续招。但中国人民大学和哈尔滨工业大学从1950年起,在苏联专家的帮助下,已开始培养以两年制为主的研究生。

1951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明确规定:“大学和专门学院得设研究部,修业年限为两年以上,招收大学和专门学院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力者,与中国科学院和其他研究机构配合,培养高等学校的师资和科学研究人才。”这是新中国建立后首次用重要法规的形式,明确规定研究生教育在我国整个教育中的地位 and 作用。

1952年全国高等学校开始院系调整和学习苏联教育经验,特别是高等工业院校调整的范围很大。由于设置许多新专业,急需补充大量师资。1953年11月高等教育部颁发《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暂行办法(草案)》。这是新中国建立后颁发的第一部研究生教育的专门法规。《暂行办法》规定,凡有苏联专家(或人民民主国家的专家)或师资条件较好的高等学校均应担负培养研究生的任务。研究生毕业后能讲授所学专业的一二门课程并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学习年限为2至3年。这个《暂行办法》实行了较长的时间(直至苏联专家全部撤走),每年招收研究生的规模,开始几年几百名,后来增至1000名,最多时曾达到2000名。这批以苏联专家为主培养出来的近

万名研究生,不仅担负起新专业的教育任务,而且以后成为新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骨干力量。

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实施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迫切需要大批科学干部。1955年8月,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条例》。这是一部强调培养具有较强理论基础和科研能力的研究生文件。《条例》规定:研究生培养年限一般为4年,主要由中国科学院研究员担任学术领导。1955年9月,《人民日报》为此发表社论,强调作为国家培养科学干部的基本形式,应该是“建立正规的研究生制度”。不久,教育部组织一部分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参照该条例,培养相同规格的研究生。这是我国建立正规研究生制度的最初尝试。

二、社会主义研究生教育在探索中曲折发展(1958—1965)

1958年4月,党中央召开全国教育工作会议,讨论教育方针,批判教育部门的教条主义、右倾保守思想和教育脱离生产劳动、脱离实际,并在一定程度上忽视政治、忽视党的领导等错误。会后,国务院颁布《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全国高等学校随即掀起一场教育大革命。在这一背景下,1959年教育部(此时高等教育部和教育部已合并)发出通知,对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进入研究生学习,采取推荐录取的办法。这是强调政治条件、忽视业务基础的做法。入学后,许多高等学校的研究生参加政治运动过多,劳动过多,课程学习少,

科研工作中又出现重实际轻理论的偏差,因此,存在的问题较多。主要是培养质量不高,达不到研究生的应有标准,不得不进行整顿。从历史的眼光来看,1958—1960年的研究生教育走了一段弯路。

1961年9月,在邓小平同志主持下,党中央批准试行《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简称《高教六十条》)。在《高教六十条》中,把研究生培养工作单列一章(共3条),表现了对这项工作十分关注。在《高教六十条》总的指导思想下,教育部组织制定了《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暂行条例(草案)》,并于1963年1月,召开了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高等学校研究生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以往培养研究生工作的正反经验,提出要提高研究生质量必须抓紧四个基本环节:一是保证招收最优秀的学生;二是严格遴选导师;三是在总结教学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制订比较适合需要的培养方案;四是建立科学的管理工作。这一时期(1961—1965)的研究生教育有了重大的进展,为国家培养了近5000名研究生。在这个时期,经过一段曲折发展,我国终于初步建立了正规的研究生制度。

三、“文化大革命”中的研究生教育(1966—1976)

“文革”开始,刚刚建立几年的研究生教育制度被迫中断。1966年6月27日,在北大聂元梓等人所谓第一张“马列主义大字报”出笼不到1个月,教育部就发出《关于暂停1966年、1967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并于1967年1月,由教育部向国务院文教办公室提出

《关于废除研究生制度及研究生分配问题的报告》，认为研究生制度是培养特权阶层、培养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的“接班人”，并把当时在校研究生（约3 000多人）全部分配工作。从此，在长达12年的时间里，研究生教育是个空白。

“文革”十年对研究生教育造成的损失和破坏是极其严重的。首先，据保守的估计，十年之间至少为国家培养5万名以上高层次专门人才；其次，许多高等学校被迫搬迁、撤销、合并，使培养研究生的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损失严重；第三，指导教师的科研工作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业务变得生疏落后；第四，刚建立起来不久的全国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完全被打乱拆散。这些都给后来恢复和发展研究生教育造成很大的困难。

四、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 (1977—1999)

粉碎“四人帮”后，教育、科学事业迅速恢复发展。当时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即专门人才奇缺，后继无人，恢复招收和培养研究生已是极为迫切的任务。经过不长时间的准备，我国于1978年恢复研究生教育。到1980年，仅三年时间，在学研究生已达2.2万人。总的看来，各方面对保证研究生的入学质量和培养质量都很重视，克服了很多困难，把研究生教育先恢复起来。这段时间重点在于恢复，但它使